

※法○寺董監事變更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10.30.北市法一字第09632245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本市財團法人台北市法○寺董監事變更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6年10月17日北市民三字第09632555600號函。
- 二、本件係因本市財團法人台北市法○寺本屆董事長張○泰因往生出缺，又該法人捐助章程第7條前段：「本寺董事長經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之。」同章程第14條前段復規定：「本寺設董事五人、監事一人均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，經由董事會選舉之。」則董事長如於任期內往生，依上開章程規定即無從提名董事候選人補選董事；況該章程亦未規定應先由現有4名董事先推選一人擔任董事長，或先補選1名董事後再行推選董事長，致生爭議。
- 三、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此觀乎民法第62條之規定自明；又按內政部96年10月5日台內民字第0960154310號函示略以，「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董事或董事會僅得依捐助章程所定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，組織或管理方法不完備時，僅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」
- 四、有關首揭爭議情形，經核係屬民法務62條規定之「財團之捐助章程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」情形，且本案據內政部96年10月5日釋復表示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似不得依其慣例或由其內部自行定之，董事或董事會僅得依捐助章程所定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，故其組織或管理方法不完備時，主管機關（即 貴局）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（即該財團法人董事）均得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內政部66年6月7日台內民字第736918號函及74年10月8日台北（74）內民字第350492號函亦均有明文解釋在案，敬請參酌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附件

內政部66.6.7. 臺內民字第七三六九一八號函

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，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被選為董事長一案，茲准司法行政部六十六年五月三日函民字第0三六五九號函復略以：查民法六十二條前段規定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。財團法人董事長辭職後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度被選為董事長一節，自應依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定之。倘若章程無此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對此發生爭議時，則惟有依司法程序謀求解決。應照上開意見辦理。（內政部66.6.7. 臺內民字第七三六九一八號函）

內政部74.10.8. 臺（74）內民字第三五〇四九二號函

按財團法人董事辭職之程序，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均無明定，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。本件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辭職之程序，得依其慣例或由其內部自行定之，如有爭執，可依民法有關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另有關董事可否兼任財團會計或財務工作乙節，屬財團內部事宜，為劃清財團權責，為避免紛爭，似以不兼任為宜。（內政部74.10.8. 臺（74）內民字第三五〇四九二號函）

